



证券代码:0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凤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汪凤鸿先生简历和联系方式如下:

汪凤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生,法学本科,历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大连金玛瑞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汪凤鸿先生于2012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汪凤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凤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
传真:0769-83576736
邮箱:ks_sh@kingsum-china.com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同意使用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用于实施“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990万元,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北京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云”)进行增资,进而由龙文云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公司后续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开户银行、龙文云签署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同意聘任汪凤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5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5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广东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青共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青共城艾力”),青共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青共城艾力”)、青共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青共城艾力”)、青共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青共城艾力”)、青共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青共城艾力”)、上海海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海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最终能否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母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

证券代码:0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扣除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相关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扣除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相关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扣除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相关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扣除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相关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扣除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相关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扣除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相关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扣除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相关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扣除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相关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扣除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相关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扣除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相关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扣除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相关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3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